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精智达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98,656.4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7.34
	利息收入净额、理财收益	C2	783.6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C3	150,000.00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	C4	1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C5	24,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7.34
	利息收入净额、理财收益	$D2=B2+C2$	783.6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D3=B3+C3-C4$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D4=C5$	24,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5,022.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022.7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精智达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892,593.80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827,272.63	活期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88774084556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59,323,236.86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39970510636	补充流动资金	0.00	注销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423059	超募资金	1,583,059.16	活期
广发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9550880240694300133	超募资金	188,601,229.46	活期
合计			450,227,391.9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8.16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 天	2023-8-4	2023-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00.00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1 天	2023-9-6	2023-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 天	2023-9-6	2023-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3 天	2023-9-7	2023-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 天	2023-8-7	2023-9-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5 天	2023-8-7	2023-12-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70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 天	2023-8-7	2023-9-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4 天	2023-8-7	2023-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10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92 天	2023-9-27	2023-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8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3-9-27	2023-12-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20.00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 天	2023-8-4	2023-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 天	2023-9-4	2023-9-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83 天	2023-9-8	2023-11-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98 天	2023-10-9	2024-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 天	2023-10-9	2023-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 天	2023-11-2	2023-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3-12-1	2024-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3-12-4	2024-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3-12-29	2024-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45 天	2023-11-14	2023-12-29	固定收益型	800.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0 天	2023-11-14	2023-12-14	固定收益型	1,000.0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 天	2023-11-15	2023-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 天	2023-12-18	2023-12-21	固定收益型	1,000.00
合计						150,000.00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并授权精智达集成电路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智达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深圳精智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精智达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精智达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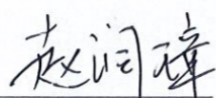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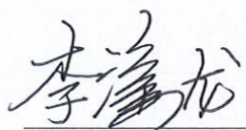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98,656.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1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1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否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34.33	134.33	-19,665.67	0.68%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283.01	283.01	-15,916.99	1.75%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4,417.34	24,417.34	-35,582.66	4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认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38,656.46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98,656.46	60,000.00	24,417.34	24,417.34	-35,582.66	40.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8.16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0 万元，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并授权精智达集成电路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及小额零星开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润璋


李海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